

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放棄切結書

學年度 學期

本人_____，因個人因素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_____單位之就學補助，同意放棄申請本校行政院學雜費定額減免日間部1.75萬元補助或進修部減免學費50%（減免上限1.75萬元）。

依教育部規定，已申請其他政府相關部門學費減免或就學補助者，且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，不得重複請領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，故自願放棄本學期之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請領資格，由學校向教育部辦理註銷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

本人已滿 18 歲，並已瞭解上述相關說明，無需監護人簽名。

立 書 人：

父/母/法定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 號：

系所/班級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